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美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49.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09月09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为贵研实业额度为5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旭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82537O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19弄16号350-5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20.81	43,978.31
	负债总额	9,502.66	12,062.91
	资产净额	33,418.15	31,915.39
	营业收入	190,941.17	519,369.78
	净利润	1,552.95	16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对手方):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金额:伍佰万美元整

3.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4.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 (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5.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49.7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6,722,265元变更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毕洪涛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未超过36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17,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01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3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3,144,49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20,29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996,035	99.9827	16,747	0.0133	5,0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009,222	99.9932	3,560	0.0028	5,0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538,907	99.9542	16,747	0.0352	5,000	0.0106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7,552,094	99.9820	3,560	0.0074	5,000	0.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第1项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146,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93,144,490股变更为192,997,53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3,144,490元减少至人民币192,997,5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东日	是	9,100,000	4.30%	2.06%	2025-9-10	2026-9-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9,100,000	4.30%	2.06%			

2、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质押新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7,600,000	3.59%	1.72%	是	否	2025-9-10	2026-9-09	2027-9-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7,600,000	3.59%	1.72%							

3、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60,840,000	28.76%	13.75%	51,030,000	83.88%	107,639,323	71.42%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妲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妲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妲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妲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60,840,000	24.31%	13.75%	51,030,000	83.88%	130,056,148	68.6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250,5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3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9,0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9,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宋亮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皖松和独立董事刘新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请假;

2、董事会秘书罗睿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张鹏涛、让辉、罗淼、聂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06,727	98.0425	1,022,612	1.9204	19,685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07,127	98.0433	1,014,347	1.9049	27,550	0.05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08,027	98.0450	1,023,195	1.9215	17,802	0.03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206,727	98.0425	1,022,612	1.9204	19,685	0.037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207,127	98.0433	1,014,347	1.9049	27,550	0.051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208,027	98.0450	1,023,195	1.9215	17,802	0.03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10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4、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陈民先生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495,710股,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为45,380,644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115,06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8人,代表股份513,76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5,49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4人,代表股份18,271,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7人,代表股份19,300,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4人,代表